

#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会在合法和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法从事资金运作业务，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基金会投资范围，运作方式，风险管控，问责机制等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第四条**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第二章 投资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以及受托的慈善信托财产。

**第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委托中国境内具有投资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投资；
- （三）其他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且经理事会批准的投资形式。

##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秘书处需在当年度第一次理事会向理事会提交全年保质增值框架计划，经理事会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在次年第一次理事会提交保值增值执行报告。

**第八条** 每笔到期的运作资金需及时将本息全部收回到基金会账户。

**第九条** 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保值增值计划，须向社会公众披露。

**第十条** 超过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的保质增值计划，需单独向理事会申报。

#### **第四章 风险管控**

**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权益类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 **第五章 问责机制**

**第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会章程》，理事会在行使资金运作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授权人与受权人各自对在授受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负责。

**第十四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决策人员不承担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严禁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从资金运作中获取不当利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基金会理事会。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